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0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2、3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7%。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215,560,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660%。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2,16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1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400,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2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643,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0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5,560,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3,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2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6%；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28,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6%；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2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6%；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28,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6%；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4]089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二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志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4年2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202,160,2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666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股份13,400,2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5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13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15,560,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660%。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1、2、3分别以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100%、99.8886%、99.8886%获得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2、3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__________

柳向阳

经办律师：__________

刘庆国

经办律师：__________

刘　宁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3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停，公司股价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30亿元，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22亿元。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到-46,000万元。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000万元到-42,000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会计师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最终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还未回复的风险，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本公告日，问询函还未回复，公司将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的风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30亿元，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22亿元。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到-46,000万元。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000万元到-4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未按规定确认营业收入，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最终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立案调查未结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近期关注到京东拍卖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拍卖的信息，如拍卖事项完成，或将导致国信成志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而影响到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九条，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还未回复的风险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了《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申请延期至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完成问询回复。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延期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的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停止传统互联网营销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同时受行业经营环境的持续不利影响，导致与客户沟通受阻，且部分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应收账款催收难度进一步加大，公司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引起的"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4	家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2/26	全天	2024/2/26	2024/2/27

● 调整前转股价格：35.8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5.9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2月27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64,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家悦转债"，转债代码"113584"）。"家悦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8,999,915股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家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三、转股价格调整计算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

其中：

P0= 35.80元/股

A= 22.08元/股（2020年股份回购均价）

k= -1.3903%（-8,999,915股/647,336,783股，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即2023年11月30日的总股本647,336,783股计算）。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A\times k)/(1+k)=[35.80+22.08\times(-1.3903\%)]/[1+(-1.3903\%)]\approx35.99$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2月27日开始生效。"家悦转债"2024年2月26日停止转股，2024年2月2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0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 本次为中曼电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阿克苏中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阿克苏中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温宿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526.34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曼电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温宿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期限均为12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曼电气

1、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电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6,276.50万元，负债总额10,545.16万元，净资产5,731.3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502.10万元，净利润501.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6,624.18万元，负债总额10,364.29万元，净资产6,259.8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60.80万元，净利润444.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阿克苏中曼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305,169.50万元，负债总额216,422.45万元，净资产88,747.0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6,184.79万元，净利润66,507.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442,153.03万元，负债总额293,133.33万元，净资产为149,019.7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7,473.64万元，净利润59,244.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曼电气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债务人：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阿克苏中曼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债务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温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温宿支行

（3）债务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20,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6,594.8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30日和2024年1月15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4-005）。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并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2023-012、2023-016）。

三、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33050161982709666699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科技"）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控制的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合"）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金华宏合	否	22,230	30	0.585	否	2023-09-04	2024-02-2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22,230	30	0.585	-	-	-	-

注1：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公司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金华宏合	74,100	1.950	22,230	51,870	0.585	70	1.365
合计	74,100	1.950	22,230	51,870	0.585	70	1.365

注1：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李俊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俊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俊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俊峰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李俊峰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李俊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在公司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公司董事长周振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李俊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3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7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7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373,095.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7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7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373,095.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齐利平女士、李鹏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由于容诚内部工作调整，现补充陈亚东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共同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齐利平女士、李鹏先生、陈亚东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亚东先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陈亚东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2、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1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2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所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同时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拟于2024年3月1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0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澳门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群药业"）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夏桑菊颗粒（星群）

剂型：颗粒剂

类别：非处方中成药

注册编号：MAC-C00047

制造商：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夏桑菊颗粒功能主治为清肝明目，疏风散热，除湿痹，解疮毒。用于风热感冒，目赤头痛，头晕耳鸣，咽喉肿痛，疔疮肿毒等症。

2023年6月，星群药业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递交中成药注册申请。2022年星群药业夏桑菊颗粒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2,063.02万元。星群药业在夏桑菊颗粒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519.63万元（未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后，星群药业生产的夏桑菊颗粒可在澳门地区销售，有助于星群药业扩展境外市场业务，提升本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该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共计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211,005,2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9%。联想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85,487,178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3,837,487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5.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获悉，联想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5,487,17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2月22日
持股数量	211,005,233股
持股比例	13.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837,487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9%

未来如有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